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管理及业务架构，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碳材料”）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晟隆新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奥晟隆新材料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全部债权债务、权利义务、资产负债、劳动用工、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等均由信德碳材料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奥晟隆新材料收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奥晟隆新材料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晟隆新材料全部债权债务、权利义务、资产负债、劳动用工、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等均由信德碳材料依法承继。至此，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及业务架构，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